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17）024 号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14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纪军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而有序地决策、规范而高效地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范纪军、范正军、范永贵、李运明、涂海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国华、肖红英、耿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其中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八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14 时在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1）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范纪军，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省机械工业学校毕业，中共党员，工程师，浙江省天台县政协委员。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车辆电器厂（永贵有限前身）技术员。1999 年至 2003 年任车辆电器厂副厂长，负责销售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浙江天台永贵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永贵有限”）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永贵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范纪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201,6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07,96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609,562 股。范纪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2、范正军，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社会科学文学研究所工商管理研究生，中共党员，工程师，天台县青创会副会长。1995 年至 2003 年在车辆电器厂先后担任采购员、销售员、采购经理等职务。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永贵有限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永贵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范正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352,5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07,96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760,462 股。范正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3、范永贵，男，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于 1975 年至 2003 年任车辆电器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永贵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0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永贵有限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范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403,2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永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4、李运明，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电子机械系电子设备结构设计专业，工科学士学位，工程师。曾于 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公司技术中心项目经理、主管设计师；2008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运明先生通过浙江天台永贵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76,897 股。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李运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5、涂海文，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武汉市委党校，大专学历。2003 年 11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苏州瀚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昆山捷讯腾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0 年至今在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2016 年 6 月至今在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涂海文先生持有公司 16,376,840 股股份，涂海文与卢红萍系夫妻关系，卢红萍女士持有公司 4,094,210 股股份，涂海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卢红萍所持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2%，为公司 5%以上股东。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涂海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6、耿磊，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开放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预备党员，注册会计师。1993年进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副主任、董事。

耿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7、朱国华，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于1993年至1996年任上海市人民政府信息中心干部，1996年至2004年任上海大学法学院讲师和副教授，2004年至今任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和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

朱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8、肖红英，女，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于1982年8月至1986年6月任商务部财会司职员，1986年7月至1988年10月任商务部审计局副局长，1988年10月至1992年7月任中国中丝集团财务处副处长，1992年8月至1996年6月任中国中丝集团财务处处长，1996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中丝集团总会计师，2013年3月退休。

肖红英女士持有公司1,000股股份。除上述持股情况外，肖红英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